

证券代码：833262

证券简称：ST 奥神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189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89 万元。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18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689 万股，均为普通股，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应当在协议转让股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在股东名册中进行变更登记。	此条删除，章节号重新调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党支部，其中党支部书记 1 名（原则上与董事长为同一	第二十八 公司设党组织，其中党组织书记 1 名（原则上与董事长为同一

<p>人)，党支部副书记 1 名，其他党支部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人)，党组织副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机构。</p>
<p>第三十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省委、省政府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的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省委、省政府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的部署；</p> <p>（二）研究讨论公司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织充分履行监督责任。</p>

持纪委充分履行监督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股票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〇九条第（二十）款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做出决定，属于公司党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和建议。	此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此章节顺序作部分调整。
第一百一十二条（一）重大交易事项 1、提供担保；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第一百一十一条（一）重大交易事项 1、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提供担保；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p>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9、签订许可协议；</p> <p>10、放弃权利；</p> <p>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50%以下，且超过 300 万元。</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p> <p>(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2、交易议事规则</p> <p>(1) 交易的审议权限</p> <p>1)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②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2)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且超过 300 万元。</p> <p>②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50%以下，且超过 300</p>
---	--

	万元。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重大交易</p> <p>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金额大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3、交易约定</p> <p>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金额大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a、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b、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c、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一百一十二条（四）日常经营合同</p> <p>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合同，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二）日常经营合同</p> <p>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合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现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